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50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 号)、《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4〕37 号)、《湖南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校属各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包括学校及校属各单位：

- (一) 通过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
- (四)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五) 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等。

(一) 流动资产指可以在一年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

(二)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及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三）无形资产指学校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可辨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科学数据、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特许权及学校名称、声誉、形象标识等。

（四）在建工程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五）对外投资指学校利用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向校办产业或校外单位投资。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省财政厅综合管理、省教育厅监督管理、学校具体管理”的管理体制。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承担本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职责，校长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对国有资产实施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纪委办、监察专员办，本科生院，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审计处、基建后勤处、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小组成员。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有关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并对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研究学校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审议资产配置、报废处方案，推动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根据实际需要部署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产权登记、资产处置等工作。

（三）对学校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学校设立国资处，统一管理学校各类国有资产，履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负责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日常管理，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保障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

（三）负责学校经营性资产的日常监管和保值增值。

（四）负责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学校资产信息的录入和完善，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五）接受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

第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按分工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本科生院归口管理公共教学仪器设备，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处归口管理科研仪器设备，国资处归口管理土地使用权、房屋和构筑物、行政设备和家具，基建后勤处归口管理后勤保障服务设备、家具和用具，体育学院归口管理公共体育设备设施。其主要职责：

（一）组织归口管理固定资产年度及专项配置计划论证、编制，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能。

（二）根据规定权限和程序，做好本部门归口管理资产使用管理及处置审核等工作。

（三）按要求报送归口管理国有资产数据。

第九条 党政办公室等单位因管理职能具有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校名校誉管理、学校资源数据报告、公务用车管理及机关直属单位行政用房等管理。

（二）宣传统战部负责学校校训、校歌、形象标识、校内出版物、宣传传播媒介等管理。

（三）本科生院负责教学实验室建设规划、全校公共教室等相关资产管理。

（四）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处负责科研实验室建设规划及科研设备管理。

（五）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人才资产配置，协助国资处做好异动人员资产清查工作。

（六）计划财务处负责流动资产及资产使用收益管理，承担学校资产财务账管理，负责国有资产采购招标管理。

（七）审计处负责对各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

（八）国资处负责管理学校土地使用权、房屋和构筑物、行政设备和家具。

（九）基建后勤处负责在建工程、后勤保障服务设备设施管理，负责学生宿舍设备、家具和用具管理。

（十）保卫部、武装部负责各类安防设施、消防设施、门禁设施及校内巡逻车辆等资产管理。

（十一）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网络设备设施及教育信息化相关计算机软件、数据管理。

（十二）校友工作与国内合作办公室负责接受捐赠资产管理。

（十三）工会负责工会经费购置资产的账实管理。

（十四）图书馆（档案馆）负责图书馆设备、家具和图书、期刊等文献信息资源管理，负责档案、陈列品及馆藏艺术品管理，指导教学院图书期刊资料管理工作。

（十五）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服务中心负责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管理。

（十六）体育学院负责公共体育设备设施管理。

第十条 校属各单位作为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各单位须明确资产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主管工作；设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人，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定本单位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确保占有、使用的资产安全完整、配置科学、有效使用。

（二）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变动手续，做到账实相符，责任到人；配合国资处做好国有资产清查、调剂、处置及统计报告、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 明确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

(四) 资产使用人发生变化，必须按时在资产综合管理系统中办清资产变动手续。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一条 资产配置是指学校及校属各单位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学校制定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加强资产配置管理。

第十二条 各单位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对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原则上学校不得同时出现同类资产闲置与新增配置并存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单位资产配置应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对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数量、价格上限、最低使用年限等规定；暂无规定配置标准的，要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各单位新增资产配置必须综合考虑现有资产存量情况，充分论证，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并按省财政厅批复的年度预算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采购与招标工作，控制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各单位对达到验收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审核验收，学校验收小组对经单位验收合格且达到规定额度合同的固定资产进行监督验收。

第十七条 各单位对达到入账标准的资产进行登记，国资处对登记资产进行审核，准确录入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板块，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八条 资产使用是指学校国有资产的自用、出租、出借和共享共用，以及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行为。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认真做好自用资产使用管理，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使用状况，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防止资产在使用过程中损失和浪费。

第二十条 学校加强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科学数据、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制定无形资产管理办法，明确内部管理主体，规范使用流程，落实维护措施和责任，推进无形资产有效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接受捐赠的资产。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对外出租遵循“公开、公

平、公正、竞争择优、风险可控”的原则，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进行公开竞价招租。国有资产原则上不得出借给非行政事业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三条 资产出租原则上应公开招租，特殊情形需协议招租的，应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学校房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七年，其他资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年；特殊情况确需超过七年的，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国资处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填报资产出租信息，按相关权限审核、审批。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由学校校务会议或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学校制定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加强资产出租、出借后续管理，防止资产转租转借及其收益流失。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规定取得的资产使用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收支两条线”的有关规定上缴省财政；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按有关规定纳入学校财务收支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按照《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促进贵重仪器设施社会共享。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七条 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

行产权转移或者核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法处置国有资产，并根据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及时进行会计处理、核销台账信息，办理产权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处置资产应当权属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处置。学校对下列资产进行及时处置：

- （一）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 （四）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闲置资产。
-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资产。
- （七）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条 学校固定资产处置以报废年限为基础要求，规范程序，严格审核。实行有偿转让的资产，原则上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处置。

第三十一条 学校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由学校校务会议或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学校处置国有资产，按以下权限审核、审批：

- （一）属于下列情形的，由学校自主审批，报省教育厅备案：

1. 除房屋和构筑物、土地、公务用车以外，已到达规定使用年限，且丧失使用价值或维修价值的其他资产，采取报废形式的。

2. 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科技成果需要转让的。

（二）属于下列情形的，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批：

1. 房屋和构筑物采取报废（拆除）形式处置的。

2. 除房屋和构筑物、土地、公务用车以外的其他资产，采取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未到达规定使用年限）、损失核销形式处置的。

3.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采取无偿转让、转让、损失核销形式处置的。

（三）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及其他按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采取无偿划转、转让、报废、损失核销形式处置的，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核，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四）超出省教育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权限范围的资产处置事项，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核，报省财政厅审批。土地资产等重大处置事项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处置审批意见。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综合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设置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

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全程登记,不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 合并、分立、清算。

(二) 资产转让、拍卖、置换、市场化租赁。

(三)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或抵债、确定涉诉资产价值。

(四)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或合作开发。

(五) 其他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学校资产评估工作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须组织资产清查:

(一)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 机构合并、分立、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的。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损失的。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办法发生重大变化的。

(六) 主管部门或省财政厅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学校资产清查工作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执行，清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查、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完善制度等。

第三十九条 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提升存量资产盘活利用效率。

第四十条 国资处指导督促各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登记入账，确认国家对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

第四十一条 国资处按照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将学校管理的各类国有资产的基本信息录入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分析、报告，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管理。

第四十二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地反映和评价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四十三条 学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报送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章 损失追责与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五条 学校强化监察、审计等部门协作联动监督，提高内部控制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3〕8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